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不尋常價格變動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於2025年12月1日在聯交所出現價格變動。經作出一切在情況下屬合理之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變動之任何原因，或為避免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予公告之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潛在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栢基先生（「潘先生」）告知，(1)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Pointer Limited（「Silver Pointer」）；(2)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劉浩銘先生擁有約67.4%權益及李敏儀女士擁有約32.6%權益之公司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Smart Investor」）；及(3)由諸承譽先生全資擁有的Benefit Global Limited（「Benefit Global」）（統稱「售股股東」）於2025年10月10日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可能

出售股股東所持762,2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70%（「潛在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有關潛在買方之資料

潛在買方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潛在買方由劉翀先生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潛在交易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並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2025年12月9日（包括該日）止（「獨家期」）期間，售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交易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潛在買方有權於2025年12月9日或之前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並完成該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已同意支付7,800,000港元（「意向金」）作為按金，並根據(i)潛在買方與(ii)售股股東各自與其律師（作為託管代理人）簽訂的託管協議，將該筆款項以現金形式等額存入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各自指定律師的銀行帳戶。意向金須於（並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倘各方於獨家期屆滿時或之前未能簽訂正式協議，意向金將於若干情況下退還予潛在買方。

本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獨家期屆滿；(ii)簽署有關潛在交易之正式協議；及(iii)潛在買方於獨家期內以書面確認盡職審查結果不理想，故終止潛在交易之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未就潛在交易對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惟其關於獨家期、意向金、保密條款、費用及管轄法律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倘潛在交易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相關磋商仍在進行中，故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i)1,474,232,00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每份0.748港元的價格行使購股權；及(iii)本公司向Benefit Global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08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1,111,111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於本公告日期，Silver Pointer目前直接及實益持有172,006,000股股份；Benefit Global目前直接及實益持有107,352,000股股份；而Smart Investor目前直接及實益持有482,86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7%、7.28%及32.75%。售股股東合共持有762,2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70%。

每月更新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每月更新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宣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之時候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4日起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及潛在買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買方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現將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一詞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警告：概無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相關磋商亦未必致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保證任何股份收購要約將會落實，即使落實亦可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栢基

香港，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主席）、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

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